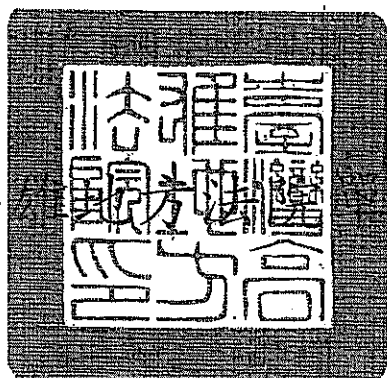


4-27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高雄地方預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01-1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7
2.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8
3.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9
4.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0
5.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1
6.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2
7.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3
8.廢舊物資售價	24
9.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6-29
2.審判業務	30-31
3.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2
4.司法機關擴建計畫	33
5.交通及運輸設備	34
6.其他設備	35
7.第一預備金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41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分析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0-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1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3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74-75

總 說 明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 1.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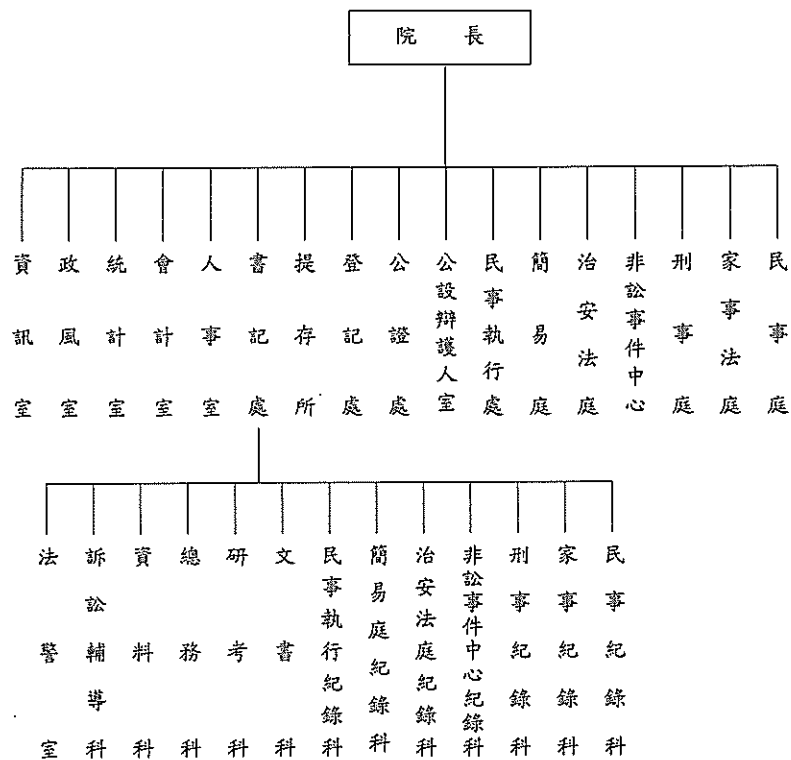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院設院長 1 人，簡任十四職等，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訴訟、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 3.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 4.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 5.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 6.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7.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 8.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 9.書記處民事、刑事、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10.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 11.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 12.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 13.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 14.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卷宗之編號歸檔、保管等事項。
- 15.會計、統計、資訊、人事、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政風查察事項。
- 16.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677~1,319	739	736	3	增員部分：法官1人、書記官2人
法 警	78~155	100	100	0	
技 工		2	2	0	
駕 駛		38	38	0	
工 友		32	32	0	
聘 用		125	125	0	
約 僱		0	0	0	
合 計		1036	1033	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履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2.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達成業務全面電腦化，縮短人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2.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 3.加強民事調解，以疏解訟源。 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採速審速結，以維護社會安寧。 5.有效防制貪瀆、煙毒、竊盜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6.積極清理並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增加。 7.加強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	1.提高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提高辦案速度，以遏止並打擊犯罪。 3.增進民事執行業務，維護投標公開公正，杜絕圍標。 4.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登記事件)業務 142,942 件，刑事案件(含公設辯護案件)業務 69,162 件，民事執行業務 189,140 件，合計 401,244 件。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2.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事件等提存業務。	1.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 2.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 3.本計畫預計辦理公認證業務 10,980 件，提存業務 8,000 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司法機關擴建計畫	筹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	便利高雄市居民辦理訴訟案件，並紓解本院已達飽和之工作量及擁擠的辦公環境。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汰換 1 輛。 2.新增電腦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1.汰換首長座車，期能維護機關首長交通安全，及提昇業務聯繫效率。 2.新增電腦及辦公桌椅等增員設備購置，提昇審判業務資訊化，加強審判效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850,528	850,5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03	12,903	
規費收入	812,211	812,211	
財產收入	236	236	
其他收入	25,178	25,178	
歲出部分：	1,629,811	1,303,465	326,346
一般行政	1,155,593	1,155,593	
審判業務	145,718	144,487	1,231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94	2,594	
司法機關擴建計畫	324,405		324,4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0		7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0		590
其他設備	120		120
第一預備金	791	79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屬行人員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3.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4.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6.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7.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8.加強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及公文稽催。 9.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7.73%。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屬行民事和解、調解。 3.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加強家事事件處理、民事水利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執行事件。 4.妥適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刑案。 5.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 6.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件、通緝案件。 7.加強公設辯護、緩刑之宣告。 8.依據案情慎重羈押被告。 9.加強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 10. 本計畫全年度實際辦理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登記事件）業務 135,303 件，刑事案件（含公設辯護案件）業務 61,936 件，民事執行業務 183,615 件，合計 379,597 件。 11. 本計畫保留數 335 萬 7,400 元係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因承辦之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故辦理預算保留轉入 100 年度繼續支用。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82.3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源。 2.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事件等提存業務。 3.全年度積極清理逾期未領提存款繳庫作業，共清理解繳國庫金額 2,063 萬 166 元。 4.本計畫全年度實際辦公證業務 10,468 件，提存業務 7,210 件。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55.55%。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汰換勘驗車、執行車、機車等設備，依計畫執行完畢。 2.汰換影印機等設備，依計畫執行完畢。 3.新增資訊軟硬體及檔案大樓監視錄影等設備，依計畫執行完畢。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8.84%。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申請動支。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834,810				834,810	593,726			593,726	-241,084	71.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28				11,328	12,894			12,894	1,566	113.82
規費收入	806,653				806,653	532,714			532,714	-273,939	66.04
財產收入	221				221	381			381	160	172.40
其他收入	16,608				16,608	47,737			47,737	31,129	287.43
歲出部分：	1,278,055				1,278,055	1,218,003		3,558	1,221,561	56,494	95.58
一般行政	1,096,555				1,096,555	1,071,699			1,071,699	24,856	97.73
審判業務	167,544				167,544	134,415		3,558	137,973	29,571	82.35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94				2,594	1,441			1,441	1,153	55.5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71				10,571	10,448			10,448	123	98.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10				5,810	5,692			5,692	118	97.97
其他設備	4,761				4,761	4,756			4,756	5	99.89
第一預備金	791				791	0			0	791	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促進行政業務積極支援審判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2.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98.30%。
審判業務	1.加強民事審判事實認定，提高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成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辦理促、催、拍、票事件。 3.積極清理刑事積案，提高辦案速度；加強刑事與重大刑案之處理，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4.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積極清理，維護債權人權益。 5.本計畫截至 6 月止辦理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登記事件）業務 63,612 件，刑事案件（含公設辯護案件）業務 32,178 件，民事執行業務 93,695 件，合計 189,485 件。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80.9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辦理公證與各項提存作業等業務，截至 6 月止辦結公證業務 4,847 件，提存業務 2,703 件。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80.65%。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汰換登山勘驗車及執行車等設備。 2.汰換影印機及金屬感應門等設備。 3.新增電腦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37.91%。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843,182			843,182	421,576	270,822	414	271,236	-150,340	64.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68			13,168	5,664	23,588		23,588	17,006	358.37
規費收入	799,851			799,851	399,905	244,740	414	245,154	-154,751	61.30
財產收入	259			259	137	73		73	-64	53.28
其他收入	29,904			29,904	14,952	2,421		2,421	-12,531	16.19
歲出部分：	1,292,248			1,292,248	738,360	708,471	4,140	712,611	24,749	96.51
一般行政	1,124,817			1,124,817	668,135	653,181	3,587	656,768	11,367	98.30
審判業務	160,091			160,091	66,890	53,563	552	54,115	12,775	80.9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94			2,594	1,085	874	1	875	210	80.6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55			3,955	2,250	853		853	1,397	37.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90			1,590	1,590	588		588	1,002	36.98
其他設備	2,365			2,365	660	265		265	395	40.15
第一預備金	791			791	0	0	0	0	0	0.00

主要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850,528	843,182	593,726	7,346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03	13,168	12,894	-265		
					040558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903	13,168	12,894	-265		
					04055801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8	-		
					0405580101	罰金罰鍰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鍰收入。
					04055802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903	13,168	12,849	-265		
					0405580201	沒入金		12,903	13,168	12,849	-26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8030	賠償收入		-	-	27	-		
					0405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	規費收入		812,211	799,851	532,714	12,360		
					050558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12,211	799,851	532,714	12,360		
					050558020	司法規費收入		804,280	791,759	526,627	12,521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768,666	753,653	500,239	15,01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80202	非訟事件費		23,398	26,025	16,434	-2,627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申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80203	公證費		12,216	12,081	9,953	13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8030	使用規費收入		7,931	8,092	6,087	-161		
					0505580305	資料使用費		6,741	6,876	5,019	-13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5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90	1,216	1,068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	財產收入		236	259	381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58	1	07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6	259	381	-23	
			0705580100 財產孳息	83	83	73	0	
			0705580106 租金收入	83	83	7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3	176	308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5,178	29,904	47,737	-4,726	
	59	1	11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178	29,904	47,737	-4,726	
			1105580900 雜項收入	25,178	29,904	47,737	-4,726	
			11055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不休假加班費等數庫數。
			1105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5,178	29,904	47,662	-4,72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27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629,811	1,255,490	374,321	
			00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29,811	1,255,490	374,32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292,248千元，配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01年6月1日成立，移出「一般行政」科目31,399千元及「審判業務」科目5,359千元，列入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一般行政」與「審判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580000 司法支出	1,629,811	1,255,490	374,321	
			3505580100 一般行政	1,155,593	1,093,418	62,175	1.本年度預算數1,155,593千元，包括人事費1,068,986千元，業務費85,743千元，獎補助費86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68,9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3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5,65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9,1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租金等1,954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7,4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整修職務宿舍等經費3,436千元。
	2		3505581000 審判業務	145,718	154,732	-9,014	1.本年度預算數145,718千元，包括業務費144,487千元，設備及投資1,23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9,0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務送達職資等經費2,80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6,5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934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0,0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等經費7,148千元。
			350558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94	2,594	0	本年度預算數2,594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3505588500 司法機關營運計畫	324,405	-	324,405	籌建臺灣鳳山山地法院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2,332,718千元，分年辦理，92至100年度已編列78,8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324,4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4,405千元。
			3505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0	3,955	-3,245	
			3505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0	1,590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首長座車1輛經費590千元。 2.上年度汰換登山腳踏車及執行車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90千元如數減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說 明
			2	3505589019 其他設備	120	2,365	-2,24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資訊軟硬體及辦公等設備經費120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65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589800 第一預備金	791	791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8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2,903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03		
	53			04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903		
		2		0405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903		
			1	0405580201 沒入金	12,903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768,666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68,666		
	58			05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768,666		
		1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68,666		
			1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768,666	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48,500千元。	
						2. 執行費319,44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714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2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8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3,398	承辦單位	登記處、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398	
	58			05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398	
		1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3,398	
			2	0505580202 非訟事件費	23,398	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1,498千元。 2. 提存費1,900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8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2,216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216	
	58			05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216	
		1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216	
			3	0505580203 公證費	12,216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8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741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741		
	58			05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6,741		
		2		0505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741		
			1	0505580305 資料使用費	6,74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5,559千元。	
						2. 光碟費120千元。	
						3. 抄錄費716千元。	
						4. 書報費346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9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90		
	58			05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90		
		2		0505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90		
			2	05055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9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80100 財產孳息	-070558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3	
	58			07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3	
		1		0705580100 財產孳息	83	
			1	0705580106 租金收入	83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3	
	58			07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3	
		2		0705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3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580900 雜項收入	-1105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178	承辦單位	提存所、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提存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5,178	
	59			11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178	
		1		1105580900 雜項收入	25,178	
			2	1105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5,178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3,664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514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55,59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068,98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68,98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068,986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23,968千元，係職員739人，法警100人之待遇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3,968		2. 約聘僱人員待遇72,284千元，係聘用人員125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284		3. 技工及工友待遇27,891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38人，工友32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891		4. 獎金147,236千元，包括：
0111 獎金	147,236		(1) 考績獎金53,241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4,492		(2) 年終工作獎金93,995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67,489		5. 其他給與24,492千元，包括：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5,746		(1) 休假補助14,028千元。
0151 保險	59,880		(2) 車票費補助10,264千元。
			(3) 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 加班值班費67,489千元，包括：
			(1) 超時加班費36,781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23,708千元。
			(3) 值班費7,000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45,746千元，包括：
			(1) 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9,464千元。
			(2) 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4,532千元。
			(3)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750千元。
			8. 保險59,880千元，包括：
			(1) 健保保險補助42,347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11,937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5,59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11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11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8,249		1. 業務費48,249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6,384		(1) 水電費16,384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852		<1>辦公廳室水費59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91		<2>辦公廳室電費15,793千元。
0231 保險費	714		(2) 其他業務租金13,852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9,087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9,662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55,5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978		<2>租用公務車租金2,31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23		<3>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1,87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58		(3)稅捐及規費19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99 特別費		16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3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6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57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864		(4)保險費71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40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306千元。	
				(5)物品9,087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010千元。	
				<2>辦公事務費1,814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26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3,97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036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62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4,265.8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81,421.93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25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298千元,按未滿2年計6輛每輛每年8,075元、2-4年計7輛每輛每年24,225元、4-6年計9輛每輛每年32,300元、6年以上計16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9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60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64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9)特別費162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86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55,5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7,49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49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7,494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979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519		2.通訊費979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59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6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4		3.資訊服務費3,519千元，係電腦設備維護費。	
0271 物品		16,474		4.保險費7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7,500		5.臨時人員酬金960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51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4千元，包括：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		5,183		(1)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5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17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3千元。	
				7.物品16,474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紙張費76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76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2,900千元。	
				(4)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71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30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411千元。	
				(7)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96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427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554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預算金額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8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1,155,593
		承辦單位	說明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23千元。
			8.一般事務費7,500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360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849千元。
			(3)租用辦公廳室管理費2,590千元。
			(4)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1,701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551千元，包括：
			(1)鳳山辦公室廁所整建工程349千元。
			(2)岡山旗山簡易庭無障礙廁所增建工程303千元。
			(3)本院及各簡易庭數位錄影主機設備升級及更新工程899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183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5,015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68千元。
			11.國內旅費917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883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預算金額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81000 審判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145,718
		承辦單位	說明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一、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及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執行。三、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四、加強重大刑案之辦理。五、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一、仲裁、審理民事糾紛。二、提高辦案、調解及執行比例。三、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四、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27,224件，刑事案件業務64,356件，民事執行業務187,390件，合計378,970件。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69,047	民事庭科
0200 業務費		69,047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04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43,375	1.通訊費43,375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8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19千元。
0251 委辦費		74	(2)辦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2,656千元。
0271 物品		3,04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83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9,490	(1)特約通譯報酬1,3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583	(2)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375千元。
			(3)調解委員報酬2,728千元。
			3.委辦費74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物品3,042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17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426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4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271千元。
			(5)律師閱卷影印費1,114千元。
			5.一般事務費9,49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國內旅費8,583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186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4,808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15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037千元。
			(5)專業諮詢旅費52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345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6,599	刑事庭科
0200 業務費		35,36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59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9,410	1.業務費35,368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19	(1)通訊費9,410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551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2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188	<2>辦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184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5,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23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219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1,231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5,230千元。		
			<2>刑事案件鑑定費6,989千元。		
			(3)物品2,551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3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751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75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295千元。		
			(4)國內旅費11,18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972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7,178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3,03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31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0,072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07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0,072		1.通訊費27,489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7,48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4千元。		
0251 委辦費	265		(2)辦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7,395千元。		
0271 物品	136		2.委辦費265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本計畫總經費11,76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尚待編列1,49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182		3.物品136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9千元。		
			(2)例稿印製費107千元。		
			4.國內旅費12,18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8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2,59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一、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二、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事件等提存業務。		一、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二、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三、本計畫預計辦理公認證業務9,694件、提存業務5,406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594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9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594		1.通訊費18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8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5千元。		
0271 物品	12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91		2.物品121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7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104千元。		
			3.國內旅費2,291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88500 司法機關擴建計畫	預算金額	324,405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 便利高雄市居民辦理訴訟案件，並紓解本院已達飽和之工作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擴建辦公廳舍計畫	324,405	總務科	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2,332,718千元，分年辦理，92至97年度已編列78,8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324,405千元，尚待編列1,929,42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24,40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24,4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9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購首長座車。 維護機關首長交通安全，及提昇業務聯繫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換首長座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590		
0305 運輸設備費	59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8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2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新增資訊設備、辦公設備等設備。 一、提高便民服務及業務聯繫效率。二、提昇審判業務資訊化，加強審判效能，提高司法威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2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0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1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		
0319 雜項設備費	39		2. 雜項設備費39千元，係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91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791	行政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791		
0901 第一預備金	79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80100 一般行政	3505581000 審判業務	350558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588500 司法機關擴遷 計畫	3505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589019 其他設備
合計	1,155,593	145,718	2,594	324,405	590	120
0100人事費	1,068,986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3,968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2,284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7,891	-	-	-	-	-
0111獎金	147,236	-	-	-	-	-
0121其他給與	24,492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67,489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5,746	-	-	-	-	-
0151保險	59,880	-	-	-	-	-
0200業務費	85,743	144,487	2,594	-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	-
0202水電費	16,384	-	-	-	-	-
0203通訊費	979	80,274	182	-	-	-
0215資訊服務費	3,519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3,852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91	-	-	-	-	-
0231保險費	721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960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4	16,702	-	-	-	-
0251委辦費	-	339	-	-	-	-
0271物品	25,561	5,729	121	-	-	-
0279一般事務費	11,478	9,490	-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174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58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83	-	-	-	-	-
0291國內旅費	917	31,953	2,291	-	-	-
0299特別費	16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1,231	-	324,405	590	12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324,405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80100 一般行政	3505581000 審判業務	350558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588500 司法機關擴遷 計畫	3505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589019 其他設備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590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81
0319雜項設備費	-	1,231	-	-	-	39
0400獎補助費	864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864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91				1,629,811
0100人事費	-				1,068,98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623,96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72,28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27,891
0111獎金	-				147,236
0121其他給與	-				24,492
0131加班值班費	-				67,48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45,746
0151保險	-				59,880
0200業務費	-				232,824
0201教育訓練費	-				50
0202水電費	-				16,384
0203通訊費	-				81,435
0215資訊服務費	-				3,51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13,852
0221稅捐及規費	-				191
0231保險費	-				721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96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7,056
0251委辦費	-				339
0271物品	-				31,411
0279一般事務費	-				20,96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3,17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25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183
0291國內旅費	-				35,161
0299特別費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326,346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24,4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5運輸設備費	-				580
0306資訊軟體設備費	-				81
0319雜項設備費	-				1,270
0400獎補助費	-				864
0475獎勵及慰問	-				864
0900預備金	791				791
0901第一預備金	791				791

臺灣高雄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068,986	232,824	864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8,986	232,824	864
				司法支出	1,068,986	232,824	864
		1		一般行政	1,068,986	85,743	864
		2		審判業務	-	144,487	-
		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2,594	-
		4		司法機關擴建計畫	-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其他設備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91	1,303,465	-	326,346	-	-	326,346	1,629,811
791	1,303,465	-	326,346	-	-	326,346	1,629,811
791	1,303,465	-	326,346	-	-	326,346	1,629,811
-	1,155,593	-	-	-	-	-	1,155,593
-	144,487	-	1,231	-	-	1,231	145,718
-	2,594	-	-	-	-	-	2,594
-	-	-	324,405	-	-	324,405	324,405
-	-	-	710	-	-	710	710
-	-	-	590	-	-	590	590
-	-	-	120	-	-	120	120
791	791	-	-	-	-	-	791

臺灣高雄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324,405	-
	27			00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324,405	-
				3505580000 司法支出	-	324,405	-
		2		3505581000 審判業務	-	-	-
		4		3505588500 司法機關搬遷建計畫	-	324,405	-
		5		3505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58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590	81	1,270	-	-	326,346
-	590	81	1,270	-	-	326,346
-	590	81	1,270	-	-	326,346
-	-	-	1,231	-	-	1,231
-	-	-	-	-	-	324,405
-	590	81	39	-	-	710
-	590	-	-	-	-	590
-	-	81	39	-	-	1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3,9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2,28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891	
六、獎金	147,236	
七、其他給與	24,492	
八、加班值班費	67,489	包含超時加班費36,78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746	
十一、保險	59,880	
十二、調任津貼	-	
合 計	1,068,986	

臺灣高雄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廳主管	739	736	-	-	100	100	-	-	32	32	2	2	38	38
	27			00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739	736	-	-	100	100	-	-	32	32	2	2	38	38
		1		3505580100 一般行政	739	736	-	-	100	100	-	-	32	32	2	2	38	38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5	125	-	-	-	-	1,036	1,033	1,001,497	964,280	37,217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96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0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預算編列16,973千元，包括(1)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本年度編列9,490千元，預計進用33人；(2)委託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本年度編列7,483千元，預計進用25人。
125	125	-	-	-	-	1,036	1,033	1,001,497	964,280	37,217	
125	125	-	-	-	-	1,036	1,033	1,001,497	964,280	37,2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0.06	1,995	1,716	32.80	56	8	10	ZI-7069。(預計101.4購置)		
1	中型貨車	2	91.08	4,104	1,716	32.80	56	48	26	ZY-392。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5	92.11	7,961	2,352	30.00	71	48	25	XV-818。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5	93.11	7,961	2,352	30.00	71	48	25	XV-831。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1	95.08	4,104	1,716	32.80	56	32	22	XV-861。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7.08	4,009	1,716	32.80	56	24	22	625-WB。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9.09	4,009	1,716	32.80	56	8	12	655-WB。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9.10	4,009	1,716	32.80	56	8	12	657-WB。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5	124	1,944	32.80	64	10	16	XZW-492、XZW-493、XZW-497、XZW-498、XZW-499、XZW-50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2	124	324	32.80	11	2	3	XWB-58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5	124	648	32.80	21	3	6	073-ETD、075-ETD。		
1	執行車	4	92.06	1,995	1,716	32.80	56	48	16	ZD-7502。		
1	執行車	4	92.06	1,995	1,716	32.80	56	48	16	ZD-7503。		
1	執行車	4	92.06	1,995	1,716	32.80	56	48	16	ZD-7505。		
1	執行車	4	92.06	1,995	1,716	32.80	56	48	16	ZD-7506。		
1	執行車	4	92.06	1,995	1,716	32.80	56	48	16	ZD-7508。		
1	執行車	4	92.06	1,995	1,716	32.80	56	48	16	ZD-7509。		
1	執行車	4	92.06	1,995	1,716	32.80	56	48	16	ZD-7501。		
1	執行車	4	98.07	1,798	1,716	32.80	56	24	6	4601-XP。		
1	執行車	4	100.05	1,798	1,716	32.80	56	8	6	7153-E9。		
1	勘驗車	4	92.06	1,995	1,716	32.80	56	48	16	ZD-7510。		
1	勘驗車	4	92.10	1,995	1,716	32.80	56	48	16	ZP-8551。		
1	勘驗車	4	92.10	1,995	1,716	32.80	56	48	16	ZP-8552。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716	32.80	56	48	16	ZW-4611。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16	32.80	56	48	16	ZX-6222。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16	32.80	56	48	16	ZX-5550。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716	32.80	56	32	16	9415-XD。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716	32.80	56	32	16	9416-XD。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716	32.80	56	32	16	9417-XD。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716	32.80	56	32	16	9418-XD。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716	32.80	56	32	16	9419-XD。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716	32.80	56	32	16	9420-XD。		
1	勘驗車	7	95.12	2,350	1,716	32.80	56	32	16	9412-XD。		
1	勘驗車	7	95.12	2,350	1,716	32.80	56	32	16	9413-XD。		
1	勘驗車	5	97.05	1,998	1,716	32.80	56	24	16	9412-XL。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5	97.05	1,998	1,716	32.80	56	24	16	9411-XL。		
1	勘驗車	4	98.07	1,798	1,716	32.80	56	24	6	4598-XP。		
1	勘驗車	4	98.07	1,798	1,716	32.80	56	24	6	4599-XP。		
1	勘驗車	4	99.09	1,798	1,716	32.80	56	8	6	8722-ZL。		
1	登山勘驗車	7	97.07	2,378	1,716	32.80	56	24	16	4302-XM。		
1	登山勘驗車	6	100.07	2,198	1,716	32.80	56	8	6	4215-G6。		
合 計					69,396		2,263	1,298	599			

預算員額： 職員 739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8 人
 法警 100 人 聘用 125 人 合計： 1,036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高雄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49,704.92	574,734	930	-	-	-
二、機關宿舍	264戶	30,524.59	380,871	591	-	-	-
1 首長宿舍	1戶	591.45	10,665	11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40戶	1,792.00	20,491	33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23戶	28,141.14	349,715	547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80,229.51	955,605	1,521	-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5,458.31	-	9,662	102	55,163.23	-	9,662	1,032
	-	-	1,872	-	30,524.59	-	1,872	591
	-	-	-	-	591.45	-	-	11
	-	-	1,872	-	1,792.00	-	1,872	33
	-	-	-	-	28,141.14	-	-	547
	-	-	-	-	-	-	-	-
	5,458.31	-	11,534	102	85,687.82	-	11,534	1,623

臺灣高雄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查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58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類	費 用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業 務 費	-	864	-	-	864
	-	864	-	-	864
	-	864	-	-	864
	-	864	-	-	864
	-	864	-	-	864

臺灣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302,601	-	-	864	1,303,465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302,601	-	-	864	1,303,465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26,346	-	-	-	-	-	-	-	-	-	326,346	1,629,811
326,346	-	-	-	-	-	-	-	-	-	326,346	1,629,8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止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屬國防部應辦事項。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屬外交部及各駐外機構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準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 (含附屬單位) 近 3 年 (97、98、99 年) 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理 情 形
	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當	本院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忠字第 1000002958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理 情 形
	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住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議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理 情 形
	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理 情 形
	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	屬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屬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	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遵照辦理。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9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籌建臺灣鳳山地方 法院辦公廳舍	92-103	23.33	0.79	-	3.24	19.30	司法院100年7月15日院台秘二字第 1000017476號函核定。

臺灣高雄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339
1.3505581000			-	339
審判業務				
(1)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計畫	101-101	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	-	74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1-107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265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339
-	-	-	339
-	-	-	74
-	-	-	265

主辦會計人員：林添祿



機關長官：高金枝

